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2170 號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金管證審第一〇八〇三〇二七二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039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
 - 四、前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辦理。
 -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四七八三六號令，自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0391 號

-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條

第三款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第四目、第五目、第八目及第九目如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 1、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成分證券 ETF）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 2、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國外成分證券 ETF）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 3、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期貨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 4、辦理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發行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之避險需求，或發行認購權證避險衍生性商品之避險需求。
- 5、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
- 6、辦理買賣或持有國內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
- 7、辦理買賣或持有經本會同意企業於國內或赴海外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惟屬本身承銷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應於該可轉（交）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轉換為股票後始得為之。
- 8、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求。
- 9、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需求。

- 1 0、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
 - 1 1、擔任股票交易獎勵參與者之參與交易或避險需求。
- (二) 證券商依前款規定借券或融券賣出國內標的證券、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或出借中央登錄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供客戶委託賣出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客戶或自營部門申報賣出價格，應受借券或融券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1、借券、融券或撥券賣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國內、外成分證券 ETF 受益憑證、期貨 ETF 受益憑證、境外 ETF 受益憑證。
 - 2、證券商依前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目及第九目規定，因應避險需求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 3、證券商依前款第十目規定，因應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 (三) 證券自營商因應第一款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 (四) 證券商依規定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時，其撥券作業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避險行為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證券商因擔任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 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辦理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之境內、外避險行為時，得借券申報賣出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證券商申報賣出相關 ETF 前，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與被避險 ETF，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七) 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以本會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為

限，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四七八三七號令，自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0392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辦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以下簡稱顧問業務）之人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不得洩露客戶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三、證券商未申請辦理兼營顧問業務者，僅得由其經紀部門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
- 四、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者，其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不得由自營部門提供。
- 五、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之場地與設備，應建立門禁管制並留存進出紀錄備查。
- 六、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證券商其他部門及人員不得有配合意圖影響該建議標的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或在獲悉該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 七、證券商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經公開後，該部門以外之部門及人員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該研究報告所建議標的之

買賣；另於市場交易時間內公開之研究報告，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八、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 (一) 擔任中央公債之主要交易商、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擔任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擔任上市（櫃）股票之造市者、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 (四)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九、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之限制：

- (一) 擔任中央公債之主要交易商、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擔任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擔任上市（櫃）股票之造市者、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四) 違約交割之反向處理。

(五)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十、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三五〇二三 A 號令，自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3960 號

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

(二)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

- 1、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2、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3、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 1、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

- (1) 最近一年公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每年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迄達十分之一後以不超過十分之一為標準。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包括單一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
- (2) 所經理之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三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 (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皆為成長、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七十五人，且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四分之一。
- (4) 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2、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三分之一。
- (2)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

(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

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

- 2、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活動，具實際成果且逐年成長。
- 3、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且逐年成長。
- 4、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
- 5、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或取得國際性認證。

（五）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 2、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且成效卓著。
- 3、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

（六）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如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等。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本會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

（七）優惠措施：

- 1、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之基本優惠措施：

（1）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限

制之投信基金。

(2) 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 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

2、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除前目基本優惠措施外，並可選擇下列一項優惠措施；若另再達成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3)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4)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二、最近一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整體排名後四分之三之投信事業，符合前點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之二面向（亦適用前點第六款），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前點第七款第一目基本優惠措施。前述投信事業符合下列條件可視為達成前點第三款或第四款相關指標：

(一)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十五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皆為成長，視為達成前點第三款第一目（3）。

(二)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視為達成前點第三款第二目（2）。

(三)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九十億元且逐年成長，視為達成前點第四款第三目。

(四)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視為達成前點第四款第四目。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九〇三六〇八二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665 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28 日同意事項。
- 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及「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如附件。
- 二、公告對象如有違反本公告相關措施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四、本會 110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1371 號公告，與本公告不符部分，自即日廢止。